

原刊景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紹愈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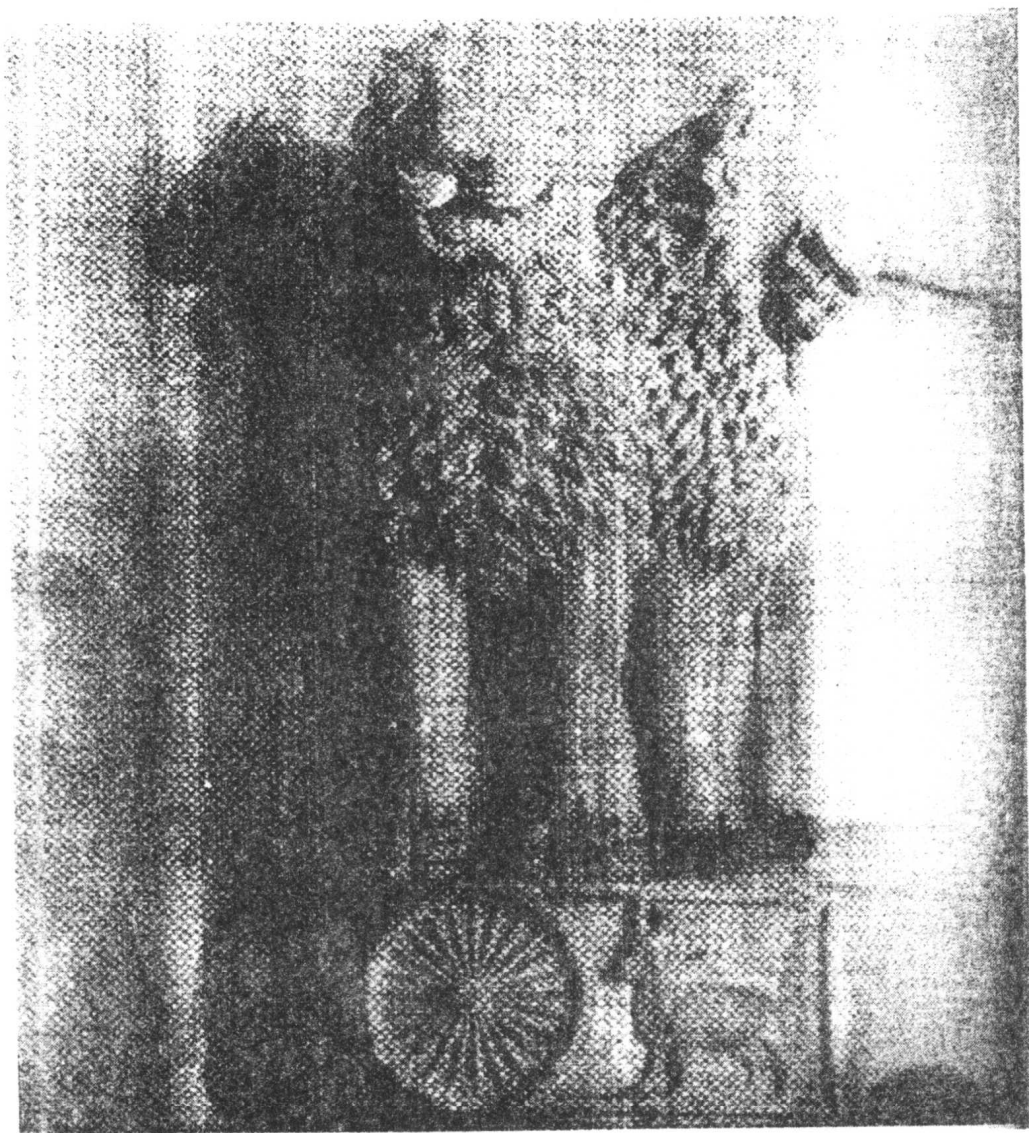
第193卷



海潮音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海潮音



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叢書

第一種 菩提道次第廣論

宗喀巴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

本論組織精密，理論周詳，人天三乘之共法，大乘顯密之要門，由人身發心向佛果之三十學道，步驟方便，師資傳承，解行並重，次第井然，廣明三十道修行之方法，決擇止觀正見尤為精微，上承印度，下啓衛藏，今流華夏，詢人天出世之明燈，大乘菩薩之南針，宜乎人各一編也。三月十五出版，全書二十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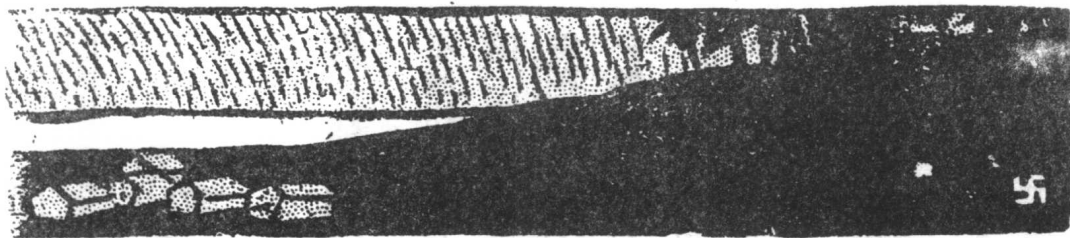
版式及定價：全書用四號仿宋活字製版，分線裝平裝兩種。線裝用甲種官堆紙六開印製，分訂五冊，定價五元。平裝用上等新開紙裝成上下二冊，定價三元。郵運及包裝費：國內每部共收三角，國外二元，香港澳門一元。日本朝鮮、台灣照國內。

第三種 菩提道次第修法

善慧大師造
法尊法師譯

全書一冊，現已出版，紙張版式，同甲種廣論，定價二角，寄費國內二分，國外五分。

經售處：重慶北碚漢藏教理院 武昌佛學院佛經流通處



海潮音月刊

第十七卷第三號目錄

圖畫

- 一、澄海佛教會歡迎攝影
- 二、廣州佛教同人歡迎攝影
- 三、曹溪南華寺之歡迎
- 四、太虛大師同應佛成氏攝影
- 五、潮州開元寺說法後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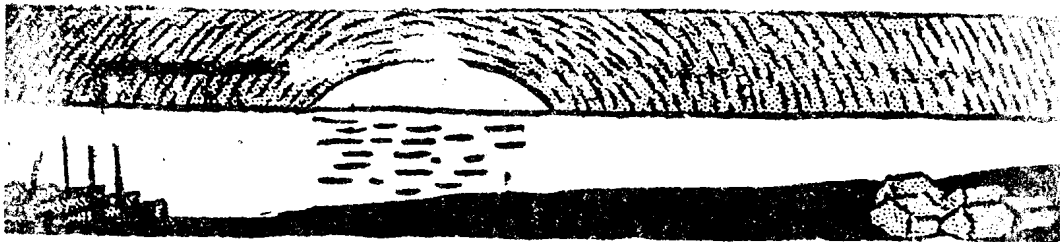
佛教
春秋

改革中國佛教會之意見

法舫(一)

太虛大師閩粵宏法特輯

從香港的感想說到香港的佛教	太虛講(七)
如何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而不退	太虛講(一一)
阿蘭那行與養成僧寶	太虛講(一三)
在東普陀同成了觀音菩薩	太虛講(一五)
菩提場之念佛勝義	太虛講(一六)
禪宗六祖與國民黨總理	太虛講(一八)
讚揚六祖功德以祝南華之復興	太虛講(二一)
佛學之人生道德	太虛講(二四)
構成佛敎之要素	太虛講(二七)
從信心上修戒定慧學	太虛講(二九)
由三種所依顯念佛義	太虛講(三一)



深信士女之學佛以完成正信爲要素
 佛學會應注重於學
 覺苑應爲修七覺之苑
 師生應如何愛護學院
 太虛講(三三)
 太虛講(三六)
 太虛講(三七)
 太虛講(三九)

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講要
 太虛講(四二)

答姚陶馥問
 竹摩錄(五七)

虛公大師閩粵弘法二月記
 竹摩(六〇)

法華三昧之檢討及修學之經過
 張尊慈(七〇)

三階教之研究(續十二)
 墨禪譯(八九)

羅什研究(續完)
 矢吹慶輝著
 西修(九三)

現代佛教史料				
寺廟之保護——整頓——建設	編者	者	者	者
瀋陽留學團抵滬第一次報告	編者	者	者	者
西康學法之報告	編者	者	者	者
湖南佛教居士林籌建林址	編者	者	者	者
上海緬甸素創設佛教公意	編者	者	者	者
西北佛教居士林組織分林	編者	者	者	者
無錫龍海寺遷國法會	編者	者	者	者
湘鄉縣發現古版藏經	編者	者	者	者
中國佛學會上海分會導師講演	編者	者	者	者
兩團體清太虛大師任導師	編者	者	者	者
能海法師將請雪山謁虛大師	編者	者	者	者
慈航法師回國	編者	者	者	者
四川佛教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編者	者	者	者
英國佛教會工作報告	編者	者	者	者
美高智安居士編譯佛經	編者	者	者	者
巴黎佛教朋友會歡迎中國佛徒宏法	編者	者	者	者
英佛教運動家在錫蘭出家	編者	者	者	者
印度倫敦學者表現三摩地特別功效	編者	者	者	者
日本畫家在印度完成佛寺壁畫	編者	者	者	者
日本畫家在印度完成佛寺壁畫	編者	者	者	者
法界	世	世	世	世
界	界	界	界	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香	名	品	上	佛	供
---	---	---	---	---	---

廈門湧蓮精舍發行藏香小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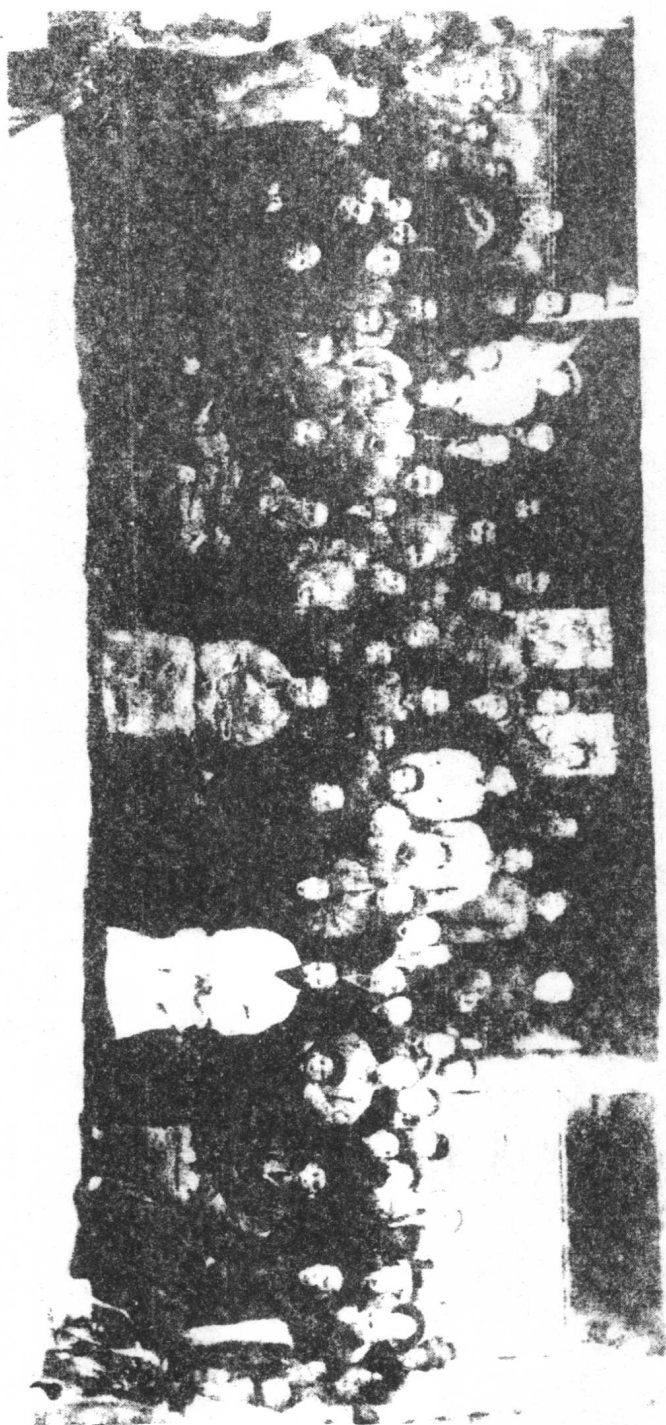
西藏貢香，由來尙矣；禮佛供養，斯爲上品。願物稀價貴，不易購得。迨有清一代，專供宮廷貢品，民間則無從羅致焉。是香功能辟疫散毒，凡山嵐瘴癘，及四時不正之氣，均可賴以祛除；即蚊蠅蟲類，聞是氤氳，亦皆遠颺。以故客廳臥室，書齋禪房，燃來一炷，既可清淨其心，滌塵俗慮；即交際場中，餽贈親朋，尤爲高尚；其馥郁微妙，洵非筆墨所能狀之也！本主人獻身佛教，愛香成癖，物色十年，才獲上品藏香。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人羣！以視一班操香業者有別矣。經云：天上天下，惟我獨尊。意謂如來偉大，無有等倫。而世上物類之繁賾，孰可稱爲佛使？藏香是已！蓋功德無如禮佛，香花所以將誠。至世俗之焚冥鑑紙錢，不特徒耗經濟，亦大乖乎佛旨！粵稽內典，供佛惟香花燈明。蓋香稱佛使；花云悅意；燈明則示照耀大千也。當此厲行新運，首重儉樸整潔；倘能撙節無謂糜費——焚冥鑑紙錢等——購是難得貢香；化十丈紙灰，爲一縷爐烟；經濟衛生，兩得其宜。去迷信爲正信，發勝願心，證菩提果。行見人間清淨，大地皆春。各界士女，盡興乎來！

湧蓮精舍主人蔡慧誠啟

釋類：西藏貢香。天竺栴檀香。戒定真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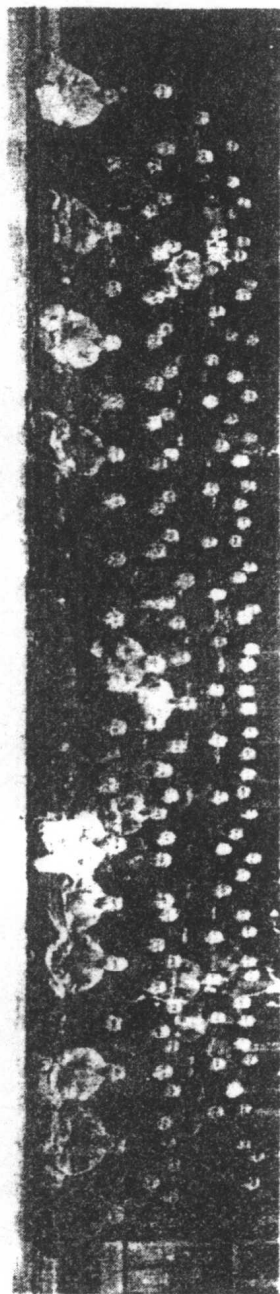
價目：大盒國幣一元五角，中盒國幣一元，小盒國幣五角。

總發行所：福建廈門大同路新合美鋼鐵行
電話：一四六
電報掛號：五〇一九



澄海佛教會歡迎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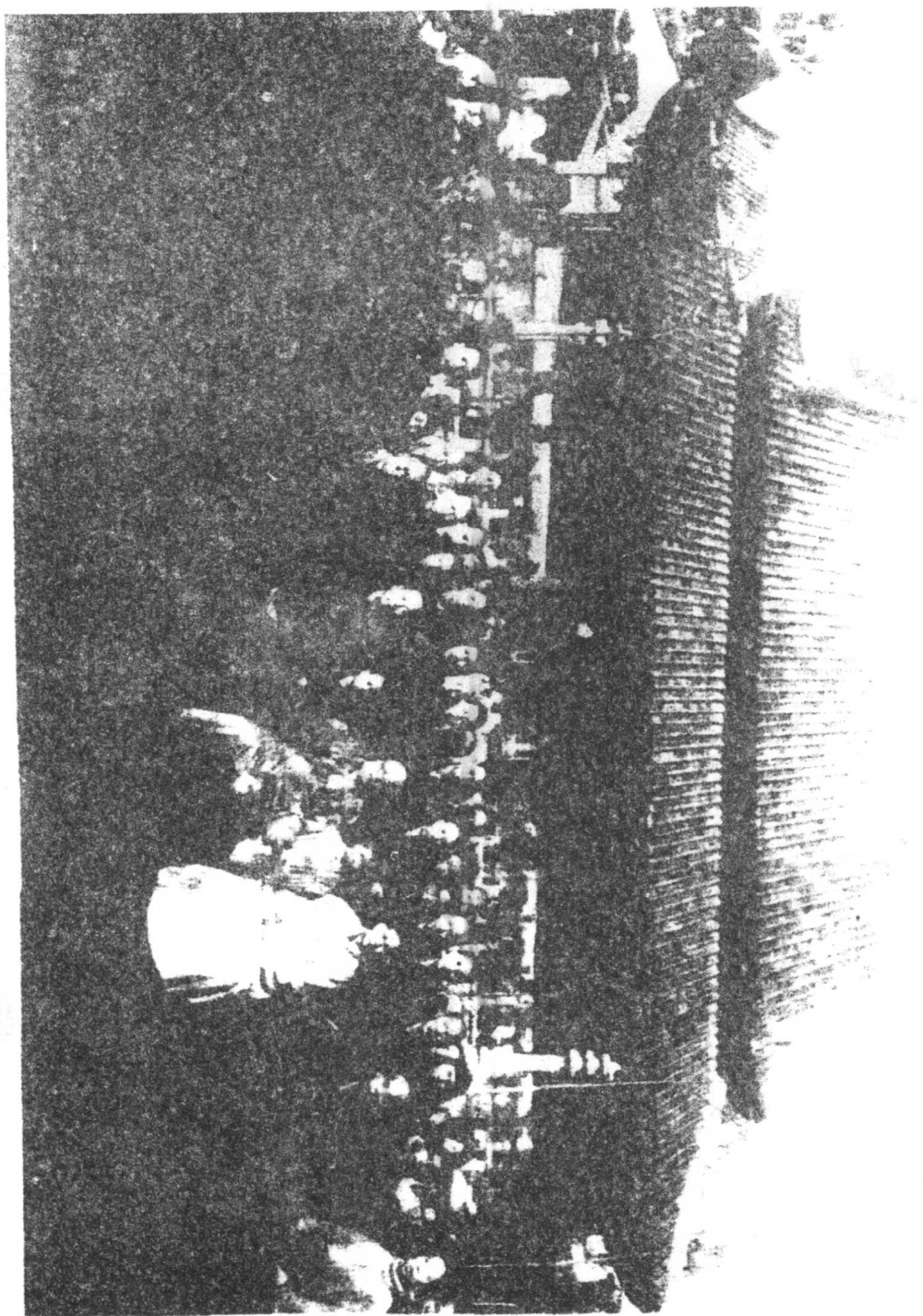
曹溪南華寺之歡迎



廣州佛教同人歡迎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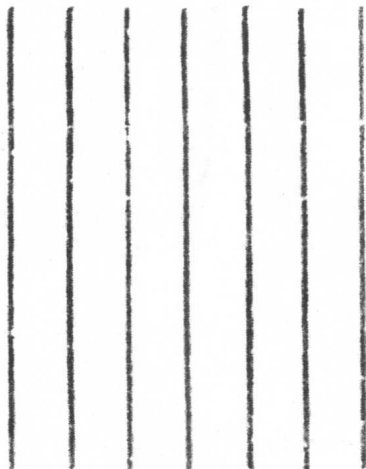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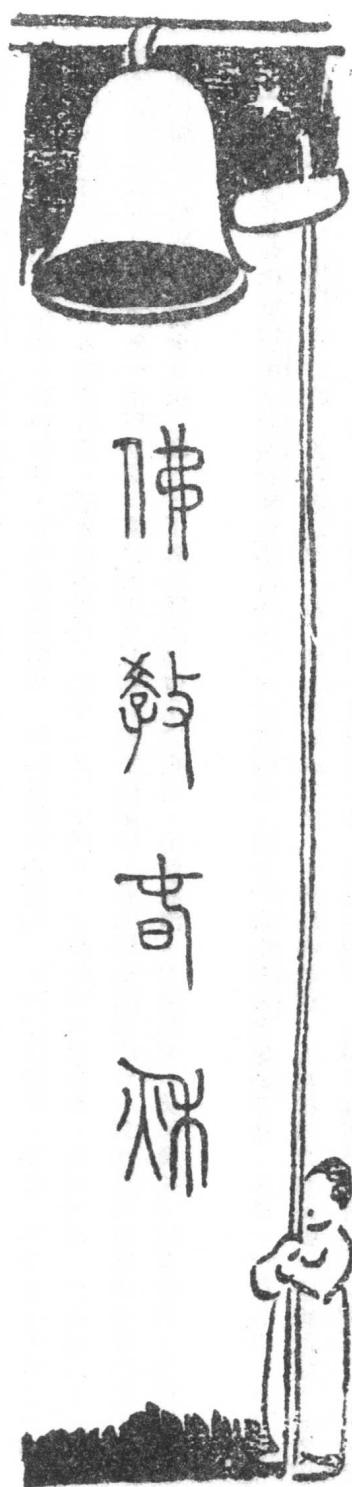
潮州開元寺法後攝影





大虛師同蕭佛成氏攝影





改革中國佛教會之意見

法舫

中國佛教會原爲三級制——縣——省——國；經去年「不盡合法」之第七屆代表大會改組爲兩級制，即取消各省佛教會，各縣設「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直隸「中國佛教會總會」，各省得設「中國佛教會某某省分辦事處」。因爲「此種改革是不諳各省佛教情形，將來滯碍難行之處必多」，所以各省縣佛教會，自改組令下，積極反對，「拒絕改組」。

最近江蘇安徽湖南山西等省佛教會通電中央地方黨政當局並各省市縣佛教會，堅決反對中國佛教會一切「矛盾之亂命」，「朦朧之政策」，「一致聯絡，一致行動」，主張「另擇地點日期，派員集合討論，謀澈底改組中佛會，不能再任其壟斷獨行」。消息傳來，聲勢頗大！吾人以旁觀者之態度，

願向全國佛教同仁，略申衷懷，惟我住持佛教之大德僧與熱心護教之諸長者察焉！

皖省省佛教會拒絕改組不受亂命

中國佛教會去年甫經議決「取消省會」，通令全國以後，首先發難反對者爲江蘇省佛教會。在去年十月三十日已通電全國，申述獨立，不受亂命之理由。現在安徽山西等省佛教會相繼拒絕改組。其通電有云：

【安徽省佛教會電】「(上略)竊維海內佛教自有團結以來，歷有年所，總會分會縣會，近始漸次成立，推廣教義爲職責。最近數年，各縣廟產，爲教育界藉口興學，任意摧殘，攘奪之風，再接再厲。溯自敝會成立，於今九載，凡關六十縣廟產糾紛之案，月計不下數十，年計不下千百，同人等竭其棉薄，奔走呼號，法理人情，兼提並論。幸本省政府，維持佛法，凡有請求，隨時保障，雖不敢謂維護有方，而挽救危機，不無小補。且經費艱窘已極，各縣會大半無力繳費，徵收會金，更屬寥寥。同人等努力支持，艱苦備嘗，正愁擺脫無方，適值總會改組，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海總會命令，撤銷省會，令各縣會，直隸總會，當即轉知縣會，遵章辦理，惟近接各縣會紛函敝會，大致謂各縣廟產糾紛，凡有訴願，均向本省行政長官申訴，省佛教會，爲承轉救濟機關，辦理頗資便利，今遽令移屬總會，姑無論保護難周，即以承轉稽遲而論，已成亡羊補牢之趨勢，事關全省寺廟之存亡，尙乞召集各縣會從長計議，各等情到會。敝會迫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集各縣代表大會，公同討論，以全省六十一縣，假定各縣均已成立，亦不可無一承轉機關，直接處理各縣佛教會申訴事務，各省諒已聞此感想，爲此專電徵求貴省會意見，有無其他良好辦法。如能上承總會改組之旨，下顧各縣苦惱僧尼之被迫，另圖救濟，力策萬全，集思廣益，盼錫南針，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山西省佛教會代電】安徽省佛教會執監委員鈞鑒：巧代電敬悉，關於中國佛教會改組縣分會，取締「省佛教會」，山西情形，與貴省相同，且山西距京較遠，甚有過之無不及，所有業經成立之八十餘縣佛教會，近均紛紛來會請願，拒絕改組！敝會因奉有中國佛教會同樣命令，正莫衷適退，無法應付，惟對各縣廟產案件，仍繼續辦理。前據江蘇省佛教會函稱：敝省各縣佛教會代

表，於十月三十日大會，一致反對中國佛教會取消省佛教會，改組縣分會。由此觀之，各省情形，大略相同，前途如何，未敢逆料。惟改組問題，恐難見諸事實，徒滋庸擾耳！願敝會僻處邊隅，消息滯塞，貴會位居華中，溝通尤易，如有萬全辦法，敢不聽命尾隨，一致行動。山西省佛教會執監委員周叩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日」

以上二電所述，就地方之事實情形觀察，頗為合理，吾人同情。是「朦朧政策」之中國佛教會，「醉翁之意不在酒」之中國佛教會，所議決之案，所發布之令，均屬「徒滋庸擾」耳！除此蘇皖晉等省彰明「不受亂命」「反對改組」外，其餘各省，雖未通電反對，亦均「相應不理」也。

中佛總會不通之提案修改章程

中國佛教會總會，畢竟是全國佛教之最高機關，已知「吾令不行，吾道斯窮」矣，乃欲用「窮則變，變則通」之法以求飾蓋一時，於是在所謂第十三次常會提議修改會章。茲錄其致各修改會章起草委員一函如次：

逕啓者，查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本會第七屆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時，理事仁山法師提議「為本會變更組織，廢除省會，請重加修正會章案」，經議決留交下次全國代表大會，又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議，理事長圓瑛提議：「本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之期轉瞬即屆，應否推請修改會章起草委員先事研究製出草案，以備大會採納案」經議決「章程關係重大，應組織委員會審慎研究，委員名額定十一人，先推七人餘四人由此次推定各委員加推報告本會聘任，此外應如何徵求各方大德居士意見，亦由委員會擬定辦理，當推常惺法師、智光法師、仁山法師、法權法師、王茂如居士、黃健六居士、屈文六居士為委員，並推王茂如居士為召集人各等語分別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請查照會同各委員會辦理，是為至禱，專致。」

此函有何意思？惟一感覺是「理事長」提案之不通！所謂：「本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之期轉瞬即屆」，請問現在中國佛教會理監是否第七屆？請問中國佛教會最高機關是否為全國代表大會

？如果現在是第七屆，則下次全代會應是第八屆，何以提案說「本屆第二次代表大會」？豈在全國代表大會之上，尚有個大過於全代會者耶？請問「本屆」是指那一屆？去年所召集是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亦是第七屆全國代表大會，真令人「莫明其妙」者，是中國佛教會之究竟！中國佛教會是代表中國佛教，代表中國佛教竟如此，嗚呼！

蘇皖湘鄂聯合改組中國佛教會

中國佛教會宣布修訂會章後，蘇皖湘鄂豫等省互發通電，主張澈底改組中佛會，其函電如次：

一、江蘇省佛教會電：「（銜略）七年中國佛教會開會，各省代表不盡合法，並由圓瑛法師提出新章，朦朧通過，令發通告，始悉內容，窒礙難行，業經敝會根據法理事實，呈請中央民衆訓練部予以修正。如省認該章不當，即請一致請求，庶大法得以宏揚，法團得以全健，不勝頂禮之至！江蘇省佛教會常務主席仁山常委霜亭智光法權常惺馬貢芳冷御秋同叩巧」

二、湖南省佛教會電：「（銜略）頃准江蘇省佛教會巧電開（全上）等由到會除電覆：「江蘇省佛教會慈鑒：巧電敬悉，本會贊決贊同澈底改組中佛會，除逕呈中央民衆訓練部暨湖南省政府湖南省黨部核轉，並通電各省佛教會查照外，特此電覆。」印發外，相應電達，務乞一致請求，以臻實效。湖南省佛教會叩梗」

三、安徽省佛教會二月十日函：「逕啓者，查去歲中國佛教會總辦事處發表新章，廢除省會以後各地佛教會均以總會此種改革，不諳各省佛教情形，將來難行之處必多，本會以歷年護教之經驗，實難安城默，曾於上年以代電發表本會意見，並請各省省會共商挽救辦法，會以新章甫經中央核定，一時恐難以變更，祇得暫取靜觀態度，現據本會委員黃健六來會聲述，總會現有修改章程之提議，並聘其爲修改會章委員，可見新章之不能通行，已爲總會所自認。茲將佛教總會辦事處致黃委員之原函照抄寄上，即希查閱，再相繼共策進行，爲荷！此致」

四、中國佛教會湖南省分辦事處凡字第一三一號函：「案准安徽省佛教會佛字第二九六號函開：「（同上）」等由：附抄中佛會致黃委員函一件過省。除函覆以：「查中佛會此次既又修改會章，應由各省佛會派員出席，共商改革，不能再任其觀斷獨行，

或由中佛會先將議決案分發各省，徵取同意，後再呈官廳備案，否則另由各省聯絡開會，將中佛會再行改組，另定方針，以作一勞永逸。去腐生新之舉，未卜貴會是否同意，如承採納，即希通知各省縣一致主張，擇定地點日期，以便派員集合討論，仍乞見復爲盼！此復。」印發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以上函電所述，共同主張改組中國佛教會，中國佛教會必須澈底改造，已屬毫無疑義。吾人希望各省佛教會當局積極進行，並向全國佛教團體，取得聯絡一致行動，務必達到目的，使代表佛教之中國佛教會健全組織起來，實質住持佛教。上可以對釋迦本師，下可以對全國佛徒。在自己心上方稱無愧。如果大家懷着鬧意見爭名利之鬼胎，效無聊之政客徒爲個人打算，真乃破壞佛教之尤者！在吾人之意見有二：

(一)今日要想改造建設中國佛教，必須知道代表中國佛教爲何？代表中國佛教者，當然是全國佛教徒。佛教徒之中心，是寺院僧衆。中國佛教會，應由全國佛教徒組成，對內統理全國寺僧，管理寺廟財產；對外代表全國佛教徒衆，住持全國佛教教法。凡是一個團體，在社會上活動，能表現其精神者，分子本身健全，團體才能健全。吾佛教僧團之責大，分子尤須健全，方能擔得起佛教僧徒應負之責任。吾人不是常說「要改革一切不良習慣，要整頓一切不合清規不遵律儀的寺僧嗎」？如此就須先從現在中國佛教會改革整頓起。現在中國佛教會弊端太多，全國佛教徒覺得不需要牠，儘可宣告取消，萬一是需要，就非加以改革整頓不可，千萬不可容忍，因爲對牠容忍，便是對佛教殘忍。故吾人對於各省佛教會改組中國佛教會之宏願表甚深之同情。

(二)吾人不同意另擇地點派員籌備改組，因此舉足以與現在中國佛教會成對峙之勢，結果或